**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

**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以下称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保障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草案）》《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厦门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条　厦门航空港管委办、民航监管、发改、资源规划、建设、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气象、市政园林、体育、文旅、无线电管理、工信、城管执法、空管站、机场等部门（单位）及各区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加大相关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和广度。

　　街道办及村（居）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本细则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而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

　　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区域，主要包括厦门市辖区的湖里区、思明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漳州市辖区的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和漳浦县；泉州市辖区的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和安溪县。其中厦门市东至翔安区西坂村、市头村、朱坑村和西林村；南至翔安隧道、湖边水库、莲前西路和筼筜湖；西至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海沧锦里村；北至集杏海堤、集美大学、第二医院、同安区后田村构成的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湖里区殿前至东渡一带为特别重要保护区域。

　　第五条　禁止在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㈠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㈡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㈢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㈣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㈤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控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㈥焚烧可能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烟火；

㈦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等活动；

㈧在距跑道入口960米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60米范围内设置突出于进近灯光或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物体的活动；

　　㈨从事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六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根据《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 6364-2013）、《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1部分：导航》（MH/T 4003.1-2021）、《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 第2部分：监视》（MH/T 4003.2-2014）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AC-118-TM-2011-01）等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划设，范围如下（详见厦门高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翔安区以及同安区部分区域，具体边界如下：东至翔安赵厝、后莲、浦尾、后村；南至厦门岛内南侧边界；西至京口岩山、厦门出口加工区、蔡尖尾山、新阳医院；北至官林头立交、河南山、后溪镇、岩内水库、后垵立交。

　　第八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九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㈠以机场跑道中点分别沿着跑道中心线向东北方向延伸3700米，向西南方向延伸3500米，形成宽1000米、长7200米的矩形范围内；

　　㈡以杏林导航台为圆心，半径500米的圆形范围内；

　　第十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㈠修建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广播电台、大型金属构筑物、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㈡存放金属堆积物；

　　㈢种植高大植物；

　　㈣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㈤修建影响场面监视雷达作用视距的建筑物或设施；

　　㈥修建其它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三章　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为有效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航空安全，成立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厦门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厦门航空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及各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领导作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统筹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处置突破净空保护或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影响航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第十二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第十三条　厦门航空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与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必要的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设高度负面清单；配合规划部门审批可能影响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会同地方相关部门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协调、处置机场净空保护问题过程中提供民航专业支持及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电力铁塔、风力发电机等）的前期方案审查，审批结果抄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公司。

　　第十六条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并按照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对需开展净空审核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通信铁塔、通信基站等办理净空审核手续，审批结果抄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公司。

　　第十七条　厦门市建设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塔吊管理控制，处置建设项目施工塔吊或其他施工机械超高事件；配合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公司建立并完善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第十八条　厦门市公安局根据《厦门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负责建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服务系统及相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可飞空域、禁飞区域及时段等；依法对危及公共安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地面防范管控；依法查处无人驾驶航空器、小型空飘物违法违规飞行，激光照射飞机等危害飞行安全行为；协助民用航空管理、飞行管制等部门落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厦门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通信铁塔、通信基站前期方案审查，审批结果抄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公司。

　　第二十条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进行商事主体登记；配合处置影响机场净空保护事件。

　　第二十一条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机场净空保护查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厦门市气象局负责依法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对有升放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登记、管理；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升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处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突破限高等影响飞行安全的树木。

　　第二十四条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的管理；查处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的有害干扰；管控无人机反制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依法处置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影响航空安全事件；配合开展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使用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等航空器从事航空飞行的审批；通报净空保护区域内突发影响航空安全的净空影响事件；检查导航台站电磁环境；发布航行通告。

　　第二十七条　机场公司负责对机场净空环境的核查和电磁环境状况的排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巡查、报告等制度，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采取现场制止、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处置，跟踪处置情况等措施；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净空及电磁环境违规事件，并加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将净空保护纳入公共安全宣传专题中，加大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提高公民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参与协调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规定的行为，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程序

　　第三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和其他物体，仅以下情形需要在审批前书面征求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审批结果抄送厦门航空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公司：

　　㈠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㈡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㈢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第三十一条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㈠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㈡铁路、公路；

㈢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㈣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㈤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㈥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㈦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㈧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所有经审批建设的高大建筑物，项目建设单位须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要求设置障碍物标志或障碍灯。同时，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建设过程中施工塔架不超过批准的建筑物高度。项目建成后，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障碍灯，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第三十三条　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施工机械的管控机制

㈠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

㈡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时，建设单位应报机场公司评估施工机械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

㈢评估通过后，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障碍灯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

㈣机场公司通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并按《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管理和航空资料发布管理规定》要求向其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㈤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施工机械并报机场公司。

㈥机场公司将临时施工机械状态通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

第三十四条　机场公司与市建设局共同做好临时障碍物管控工作。机场公司负责对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施工塔吊或其他施工机械进行测量，确认超高时，立即协调建设单位开展拆降工作。无法及时消除影响时，由市建设局责令建设单位拆降相关障碍物至符合净空限高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新增障碍物处置程序

　　㈠机场公司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情况。确认超高时，立即阻止该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协调建设单位开展拆降工作。将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障碍物性质、位置和高度等相关资料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发布航行通告，并将情况书面报告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空港管委会办公室。

　　㈡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提醒机组注意，组织安全评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限制运行等）。

　　㈢机场公司在拆降工作完成后组织复测，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及时撤销航行通告，涉及限制运行的，申请撤销运行限制。

　　㈣对于新增障碍物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该建筑审批资料，确认突破限高要求后，由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执法工作。

　　㈤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为户外广告设施，由市城管执法局依法督促业主拆除或降低相关广告设施至消除影响。

　　㈥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为树木，由市市政园林局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处置相关树木至消除影响。

㈦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为通信铁塔和通信基站，由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至消除影响。

㈧对于新增超高障碍物为临时施工的吊车、泵车等作业车辆，由机场公司进行动态跟踪和现场劝导，无法消除影响时，由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个人停止不安全行为至消除影响。

第三十六条 升空物管控及宣传要求

㈠各区政府加强对辖内升空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㈡市文旅局、市市政园林局、民航厦门空管、机场公司等部门负责对辖内施放升空物行为的巡查、劝导和预警工作，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施放气球等升空物。

㈢公安局会同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升空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㈣公安局、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负责做好“以案示法”工作，将违规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升空物案例通过相关媒体宣讲，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㈤各区政府负责在辖内做好施放升空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农村民俗活动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教育，减少在民俗活动现场施放升空物。

㈥对于在机场核心区域附近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升空物等影响航空安全行为，由机场公司进行动态跟踪和现场劝导，无法消除影响时，由公安局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个人停止不安全行为至消除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其他净空异常处置

㈠对于悬挂庆典气球影响航空安全，由机场公司现场制止该不安全行为，制止无效时，由市气象局配合相关部门拆除该气球，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㈡对于其他影响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事件，由空港管委会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置，机场公司配合处置并跟踪处置情况。

第三十八条 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可能突破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及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各类通讯铁塔、广告牌、路灯和绿化景观等项目施工前应征询机场公司净空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有关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要求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草案）》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厦府〔2018〕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厦门高崎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2.厦门高崎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